

卢氏县中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卢氏县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卢氏县佳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公开招标，甲乙双方达成服务意向。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避免争议，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的类型、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支付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和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保洁范围

门诊医技楼 1-4 层（含病房楼 1-4 层公共区域、大院及地下车库）、1 号楼（传染楼）1-4 层公共区域。

二、合同有效期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 2 年，2024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根据工作需要，为方便管理，服务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期限内乙方保洁应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年末综合平均分大于或等于 85 分，继续续约。如平均分低于 85 分或保洁公司不按甲方质量要求进行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双方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

1、负责门诊医技楼 1--4 层地面、台面、大厅、候诊区、护士工作站、输液厅、走廊、步梯、电梯、水房、卫生间、墙壁、会议室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和消杀工作；门诊医技楼外围硬化部分、地下车位车库等环境的清扫保洁工作；传染楼 1-4 层病房、步梯、电梯、卫生间、墙壁等公共区域的保洁和消毒工作。

2、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的收集、分拣做到日



产日清、每日清运 1-2 次到院方指定地点。

3、特殊天气情况下（如下雨、雪天），门诊医技楼外围的卫生保持无长留水迹，不打滑，如遇下雪天气应积极配合甲方对院内积雪进行清除并做好各出入口防滑垫铺及用后收复清理工作。

4、卫生质量要求洁净光亮、无杂物、无痰迹、无血迹、无浮灰、无蜘蛛网、无污物、无烟头、无纸屑、无黄锈、无臭味、无尿渍、无死角，清爽干净，达到市级卫生部门要求标准。

5、保洁人员和医院之间没有任何劳动人事关系，劳务费、管理费、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清洁设备、用具（扫把、簸箕、拖把、洗衣粉、垃圾袋、清洁刷等）、各种清洁材料、损耗、节假日加班、税收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支出。

6、提供必要的保洁工具、洗地机、尘推车等相关技术设备。提供清洁剂产品必须是正规品牌和符合国家卫生相关要求的产品为标准，严禁使用私自勾兑、假冒伪劣、有损医院利益的其他产品。

7、因保洁人员过失造成院内人员意外伤害，甲方概不负责。

8、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与医院没有任何劳资关系，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劳动保护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承担。

9、保洁工作时间及方式应服从甲方管理，在保证服务质量前提下，各楼层及服务区域保洁人数按甲方工作实际科学安排，法定节假日应保持正常保洁。

10、保洁员上班期间统一着装，文明上岗。

11、保洁员工作间内不得存放垃圾，发现保存有除保洁必须物品外的其它物品，甲方管理人员有权随时奖罚，额度酌情处理。

12、乙方人员应按采购内容要求进行清扫保洁，甲方将根据



招标文件质量标准每月进行考评，考评得分低于 85 分的，按应付款的 1%—5%的比例给予经济处罚。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服务。

(二) 甲方：

- 1、甲方依据合同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随时监督检查，并依据考核标准进行相应的奖罚。
- 2、甲方为乙方解决现场办公室及工具、物料存放室。
- 3、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清洁施工条件，确保水、电畅通。
- 4、甲方按合同及时为乙方支付费用。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办法

该服务项目中标价 1269600 元（壹佰贰拾陆万玖仟陆佰圆整，2 年），每月费用为 52900 元（伍万贰仟玖佰圆整），每月底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支付当月费用。

五、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及不可抗拒的因素，应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六、违约与合同的解除

1、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无故不支付或借故逾期 3 个月不支付费用的，经乙方催要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甲方赔偿。

2、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整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给予经济处罚。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对甲方督查中提出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3、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保洁工作，无故不上班工作的（超过 3 人-5 人以上集中闹事的公司）并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卢氏县中医院（盖章）

代表：（签字）



董羽

乙方：卢氏县佳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董粉婷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3 日

